证券代码: 836649

证券简称: 大佛药业 主办券商: 安信证券

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会议召开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通过,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。

(四)会议召开方式

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
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23年4月13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 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 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的规定,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(五)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3年5月4日下午14:0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具体情况详见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6649	大佛药业	2023年4月26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会议地点

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0 号国际信托大厦 1608 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审议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- (二) 审议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 - 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审议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- (三) 审议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审议《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(四)审议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审议《2022年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(五)审议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审议《2023年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(六)审议《关于审议 2022 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审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 2022 年审计报告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 2023-026 号《关于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(八) 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 定 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 2023-023 号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 告》。

(九) 审议《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 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 2023-024 号《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。

(十) 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性交易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 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 2023-022 号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 关联性交易的议案》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: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,议案序号为(七)(十);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: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;由委托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,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委托人身份证(复印件)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;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;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本人身份证,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,股东账户卡。股东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,登记时间以邮戳或公司收到传真日期为准。

- (二) 登记时间: 2023年4月27日10: 00-12: 00, 14: 00-17: 00
- (三)登记地点: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0 号国际信托大厦 1608 室

四、其他

(一)会议联系方式:

联系人: 殷丹

联系电话: 0755-25469630

邮箱: yindan@szdaphne.com

(二) 会议费用: 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等相关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4 日